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正圆五金加工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小榄镇正圆五金加工店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正圆五金加工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42000-04-01-3823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綦秋元	联系方式	13415306486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 53 号底层一卡		
地理坐标	(113 度 17 分 42.925 秒, 22 度 37 分 48.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项目为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故项目符合该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 53 号底层一卡，根据“中山市规划一张图”，项目所在地在为工业用地，符合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因此，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3、《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版）》（中环规字[2020]1 号印发）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第三大点：（一）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供水通道、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二）五桂山生态保护区。按照《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功能控制区控制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三）一类空气区。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空气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1]。（四）声功能区。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五）高污染燃料[2]禁燃区。严格限制高耗能和高污染燃料[2]设施项目建设。新建燃料设施须符合关于燃料使用及我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严格控制锅炉（窑炉）项目及涉燃料工业项目审批。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 第四大点：（三）“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 设立印染[3]、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4]、线路板[5]、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涉及以上污染行业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规划、
--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化工（日化除外）项目若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可在化工集聚区外建设：1.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以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为依据）的生产；2.不属于高 VOCs 产品。 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按《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属于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项目不涉及印染、洗水、化工、专业表面处理、危险化学品仓储、电镀；项目仅进行五金机加工工序，喷涂工序外包进行，不涉及VOCs排放，符合细则的要求，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 4、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1]63 号）相符性分析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关，推动“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黄圃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环境质量不达标，且无法通过区域削减等替代措施腾出环境容量的区域，不得审批新增超标污染物的项目；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停止审批在该责任区域内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供水通道、岐江河全域重点保障水域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禁止在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区新、改、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集聚发展，建设行业集中喷涂等工艺“VOCs 共性工厂”，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遵循限制盈余、鼓励化解能力不足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对中山市内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已有盈余的类别，限制新增能力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按照《中山市畜禽
--	---

	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对畜禽养殖严格执行区域禁养。 项目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为间接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不属于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建设。因此，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推动碳普惠制相关工作取得突破，支持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及低碳社区建设工作，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碳排放率先达峰。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三大环节，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及高效除尘设备。印染、牛仔洗水、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等定点集聚区原则上应实行集中供热。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开展泥头车电动化替代工作。 项目消耗能源仅为电源，无新增锅炉，不使用燃料，年用电量约为 2 万度，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全面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执行工业源排放限值并实现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和治理试点，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须进行工位收集，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并经过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印染、牛仔洗水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印花、定型、使用含硫染料工序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后并经过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	--

	VOCs项目应安装 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无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 VOCs 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小榄镇Ⅱ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2：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 1-3：①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推动资源集约利用。②该单元允许设立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集聚区 1~2 个，集聚区外不再新建、扩建、改建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集聚区外新建、改建、扩建配套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必须符合《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5：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1-6：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本单元为重金属铬的重点防控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铬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推动资源集约利用的行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农用地有限保护区域，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因此项目符合小榄镇Ⅱ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2-1：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
--	--

	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源，项目符合小榄镇Ⅱ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3-4：①涉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废水均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1]63 号）中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化妆镜金属配件 30 万套	冲压、折弯、切割、振光	三十（06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类别					
	表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正圆五金加工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 53 号底层一卡（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17'42.925"，北纬：22°37'48.094"），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从事加工：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年产化妆镜金属配件 30 万套。项目设有员工 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项目东北面为中山葛氏织造厂，东南面和西南面为金帕锁业公司，西北面为东港大道，隔路为北角村。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灯饰配件的生产，主要工序有冲压、折弯、切割、振光等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从事加工：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年产化妆镜金属配件30万套。

表 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重量
化妆镜金属配件	30 万套	约 1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4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状	年用量 t/a	是否涉及环境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 量/t	包装规格
1	冷板	固体	10	否	1	/
2	镀锌板	固体	80	否	8	/
3	铁管	固体	15	否	1.5	/
4	清洗剂	液体	0.2	否	0.04	40kg/桶
5	光亮剂	液体	0.2	否	0.04	40kg/桶
6	防锈剂	液体	0.2	否	0.04	4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助剂、辅助剂配制成的，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提高去污效果的物质。浅黄色液体，无味，比重为 0.9-1.0g/ml，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0%、螯合剂 8%、三乙醇胺 20%、羟基醋酸 12%。

光亮剂：主要作用表现在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通过研磨作用影响

外观的质感，提高抛光的效率。白色粘稠液体，无味，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5%、螯形剂 12%、三乙醇胺 25%、羟基醋酸 8%，比重为 1.5-1.7g/ml。

除锈剂：是一种超级高效的合成渗透剂，它能强力渗入铁锈、腐蚀物、油污内从而轻松地将其清除掉。具有渗透除锈、松动润滑、抵制腐蚀、保护金属等性能，无色至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氯化钠 36%、稳定剂 12%、水 52%。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冲床	16T	2	冲压成型
2		30T	2	
3		40T	1	
4	凸轮机	/	4	凸轮切断
5	折弯机	/	1	折弯
6	振光机	/	2	振光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6、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排水：项目合计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人·年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6t/a（0.19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0.4t/a（0.17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用排水

项目振光工序振光机开机前需加水浸润磨料，并加入适量清洗剂、光亮剂和防锈剂，振光过程则不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振光工序每日消耗新鲜水 50L，则年消耗用水 15t，产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振光废水 13.5t/a，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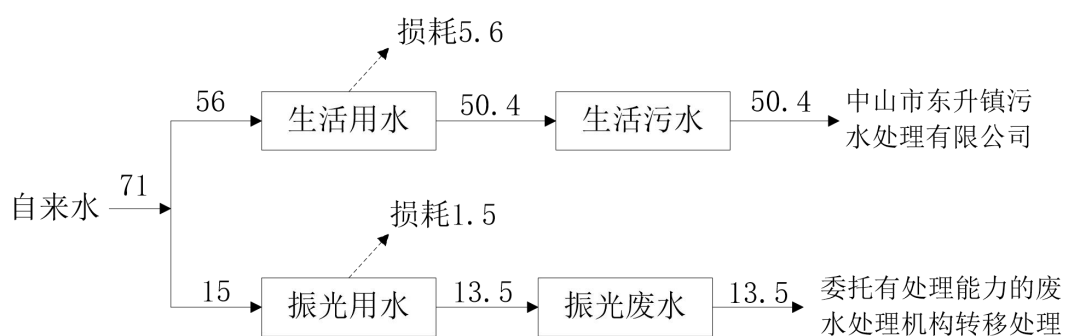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t/a)

7、能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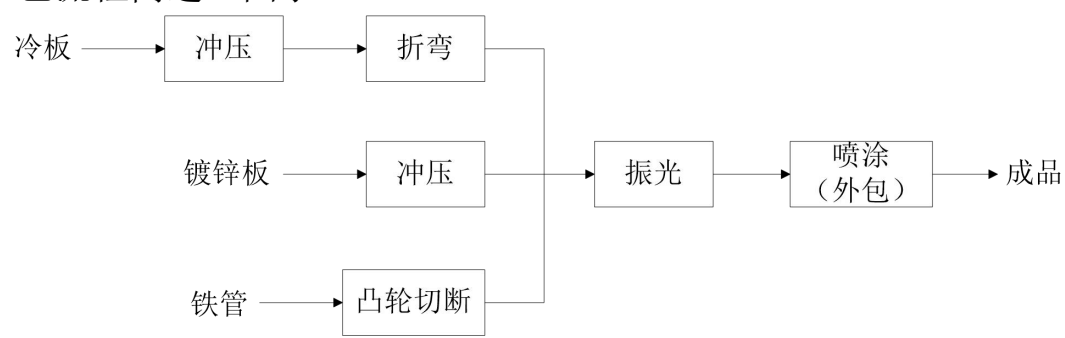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资料提供，项目预计年耗电约2万度。

8、四至情况

项目东北面为中山葛氏织造厂，东南面和西南面为金帕锁业公司，西北面为东港大道，隔路为北角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卫星四至图详见附图2。

9、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部设有生产区域及仓库，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摆放，分别为冲床、凸轮机、折弯机、振光机，设备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主要位于项目车间东南侧，远离西北面的北角村，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气产生，振光工序产生少量振光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pre> graph LR A[冷板] --> B[冲压] B --> C[折弯] D[镀锌板] --> E[冲压] F[铁管] --> G[凸轮切断] C --> H[振光] E --> H G --> H H --> I[喷涂 (外包)] I --> J[成品] </pre> 工艺说明： 冲压：利用冲床冲压得出指定形状的配件。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部分配件进行折弯加工。 凸轮切断：铁管在凸轮机进行切断加工。 振光：配件均进行振光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批锋，有利于后续表面喷涂处理。 振光前用水淋湿磨料，振光过程不加水。振光补充清洗剂、光亮剂和防锈剂。 喷涂：项目产品喷涂工序外包进行。 成品：外包喷涂后的产品返回厂区进行打包、出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印发），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具体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中山市小榄站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

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小榄站	113°15′46.37″	22°38′42.30″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6.67	0	达标
				年平均	60	8	/	/	/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7	151.25	1.66	达标
				年平均	40	31	/	/	/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7	103.33	0.28	达标
				年平均	70	46	/	/	/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6	96.0	0	达标
				年平均	35	23	/	/	/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2	149.38	8.3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47.5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到北部排灌渠；项目纳污河道为北部排灌渠，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由于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0 年水环境年报》中北部排灌渠的相关数据，故采用汇入最近主河流的数据，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为小榄水道，水功能目标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9 年水环境年报》，2020 年小榄水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图 2 2020 年中山市水环境年报截图

三、声环境

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环〔2018〕8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功能区

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 50dB (A)。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8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

调查点位		N1 项目厂界 东北侧边界 外 1m	N2 项目厂界 东南面边界 外 1m	N3 项目厂界 西南面边界 外 1m	N4 项目厂界 西北面边界 外 1m	N5 项目厂界 西北侧敏感 点
调查 结果	昼 间	58	57	58	56	59
	夜 间	46	49	49	48	46
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房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不存在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提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如下图。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3 项目车间现场图片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53号底层一卡，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及其对应标准值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已过，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项目仅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主要工艺包括冲压、折弯、凸轮切断、振光，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 0.17t/d（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振光废水，振光废水产生量为 13.5t/a，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氨氮，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投入运营，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社区中部排灌渠边，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主要负责整个东升镇的生活污水。该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0.19t/d，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38%，占比很小，不会对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3 废水转移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可接纳废水水质		余量	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
1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	印刷、印花废水为 140 吨/日	pH	6~7	约 400 吨/日	是
					CODcr	≤2000mg/L		
					BOD ₅	≤400mg/L		
					SS	≤200mg/L		
					石油类	≤10mg/L		
					色度	≤400 倍		
				喷漆废水 100 吨/日	pH	6~8		
					CODcr	≤2000mg/L		
					BOD ₅	≤300mg/L		
					石油类	≤10mg/L		
					色度	≤200 倍		
				酸洗磷化废水 40 吨/日	pH	4~7		
					CODcr	≤500mg/L		
					BOD ₅	≤8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10mg/L		
					色度	≤80 倍		
					磷化物	≤50mg/L		
					总锌	≤15mg/L		
				食品废水 20 吨/日	CODcr	≤1800mg/L		
					BOD ₅	≤1000mg/L		
					SS	≤800mg/L		

						氨氮	≤100mg/L		
2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高平工业区	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印花印刷废水（150 吨/日），洗染废水（30 吨/日）；喷漆废水（100 吨/日）；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00 吨/日）；油墨涂料废水（20 吨/日）	CODcr	≤5000mg/L	约 100 吨/日	是		
				BOD ₅	≤2000mg/L				
				SS	≤500mg/L				
				氨氮	≤30mg/L				
				总磷	≤10mg/L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处理工业废水。1、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 300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045 吨/日，约占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15%，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处理工业废水。1、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 400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045 吨/日，约占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11%，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表 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	/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WS-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公司	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	间断排放	/	生产废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收集池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	/	0.00504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BOD5 SS NH3-N	≤40 ≤10 ≤10 ≤5

表 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1	COD _{Cr}	250	0.000042	0.0126
		BOD ₅	150	0.000025	0.0076
		SS	150	0.000025	0.0076
		NH ₃ -N	25	0.000004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26
		BOD ₅			0.0076
		SS			0.0076
		NH ₃ -N			0.0013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一定的生产噪声，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噪源强均位于在厂房内，声源强度一般在 70~75dB（A）。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为 5~8dB（A）（本项目取 5dB（A）），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本项目以 20dB（A）计。则项目综合降噪措施可降噪约 2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18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A)	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冲床	5	75	81.99
凸轮机	4	70	76.02
折弯机	1	70	70
振光机	2	70	73
合计			83.58

噪声预测模式

环境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模式预测法。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对于点声源：

$$L(r_2) = L(r_1) - 20 \lg(r_2/r_1)$$

式中：

$L(r_2)$ —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A）

$L(r_1)$ —参考点 r_1 米处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1 —预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1=1m$

声波衰减的因素：I：距离衰减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上述公式。

（2）噪声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 = 10 \lg(\sum 10^{0.1 L_i})$$

式中：

L_p ——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表 19 主要机械设备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单位：dB (A)

类别	设备	冲床、凸轮机、折弯机、振光机等
噪声源强 dB (A)		83.58
经厂房边墙隔声及底座防震措施衰减后噪声值（约衰减 25dB (A)）		58.58
离项目东北侧厂界最近距离 (m)		2
离项目东南侧厂界最近距离 (m)		2
离项目西南侧厂界最近距离 (m)		2
离项目西北侧厂界最近距离 (m)		10
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北侧厂界贡献值 dB (A)		52.56
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南侧厂界贡献值 dB (A)		52.56
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西南侧厂界贡献值 dB (A)		52.56
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西北侧厂界贡献值 dB (A)		38.58

表 20 项目对附近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dB (A)

厂界/敏感点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西北侧敏感点	25	38.58	59	59.04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值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居民区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为了将噪声对周边影响降到最低，本报表提出治理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5dB 以上。

②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③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④在原材料及产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噪声距离衰减到达厂界的

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而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均为工厂企业无环境敏感区，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

表 2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北面厂界	每季一次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2	东南面厂界			
3	西南面厂界			
4	西北面厂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2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kg/d，0.3t/a。

（2）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原材料包装桶：项目年消耗清洗剂 0.2t/a、光亮剂 0.2t/a、防锈剂 0.2t/a，产生废弃包装桶 15 个，每个包装桶按 1kg 计，则产生量约为 0.015t/a；

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部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约 0.05t/a，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

影响。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日常维护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间歇	T, I	存放于封闭包装桶后暂存于危废仓
2	废机油的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塑料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仓	2 平方米	桶装	0.2t	1 年
2		废机油的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五、地下水

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池泄露等，主要污染途径为物料、废水泄露垂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1）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3）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警示标示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池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

能应不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六、土壤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原辅材料泄露、危废收集桶破损导致泄露、废水暂存区泄漏等状况下，泄露物质可能通过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其中车间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及硬化处理。所有产品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危废仓、原辅料仓库均位于室内，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会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项目危废收集装置在非正常情况下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废水暂存区、原辅料存放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如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做好安全处理和处置。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防止事故时危险废物、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渗入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边生态产生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会使用机油，用量约 0.05t/a，最大储存量 0.05t。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

表 24 危险物质使用情况、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4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考虑火灾、生产废水泄露、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类型。

a.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b.泄漏事故

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存在泄漏风险，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事故防范措施

a、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泄漏应设置截留措施，例如配制一定量的过滤棉吸收泄漏液或为防止其和消防废水一起排入外环境，液态化学

	品设置托盘、危废仓设置围堰、车间设置缓坡、导流沟、雨水截止阀进行截留。 b、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件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c、保证风险物质暂存区安全，应控制每种风险物质在生产车间内的存储量，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 d、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e、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f、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 g、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 h、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 i、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 4、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范围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有效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BOD ₅		
		SS		
		NH ₃ -N		
	振光废水	COD _{Cr}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废水暂存区、事故应急池、危废仓所在区域及周围地面硬化、防腐、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截留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物外流。 b、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故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c、保证风险物质暂存区安全，应控制每种风险物质在生产车间内的存储量，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 d、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			

	事故废水外排。 e、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f、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 g、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 h、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 i、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中山市小榄镇正圆五金加工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 53 号底层一卡，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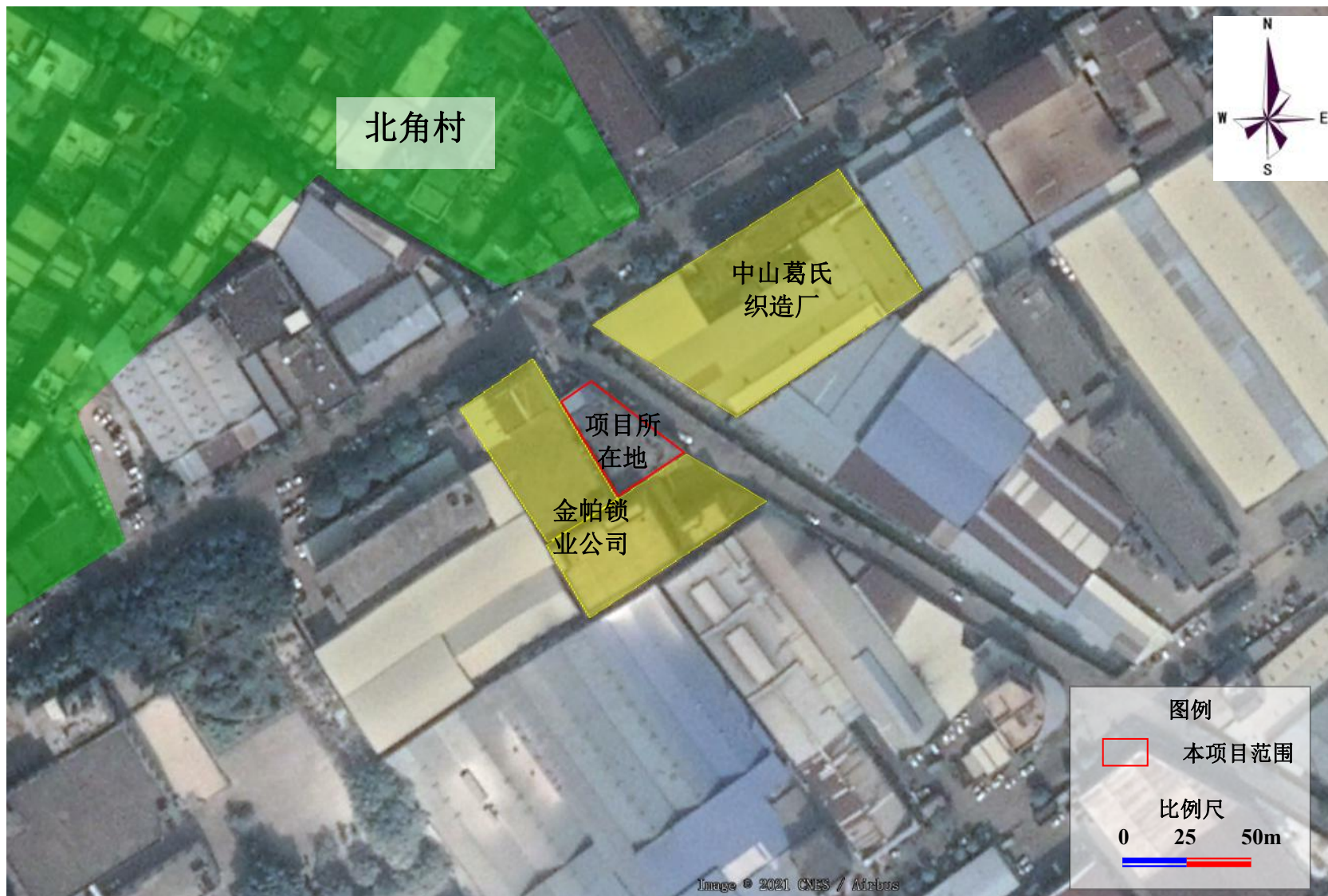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0.4	0	50.4	0
	COD _{cr}	0	0	0	0.0126	0	0.0126	0
	BOD ₅	0	0	0	0.0076	0	0.0076	0
	SS	0	0	0	0.0076	0	0.0076	0
	NH ₃ -N	0	0	0	0.0013	0	0.001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3	0	0.3	0
	原材料包装桶	0	0	0	0.015	0	0.015	0
	边角料	0	0	0	5	0	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 装物	0	0	0	0.05	0	0.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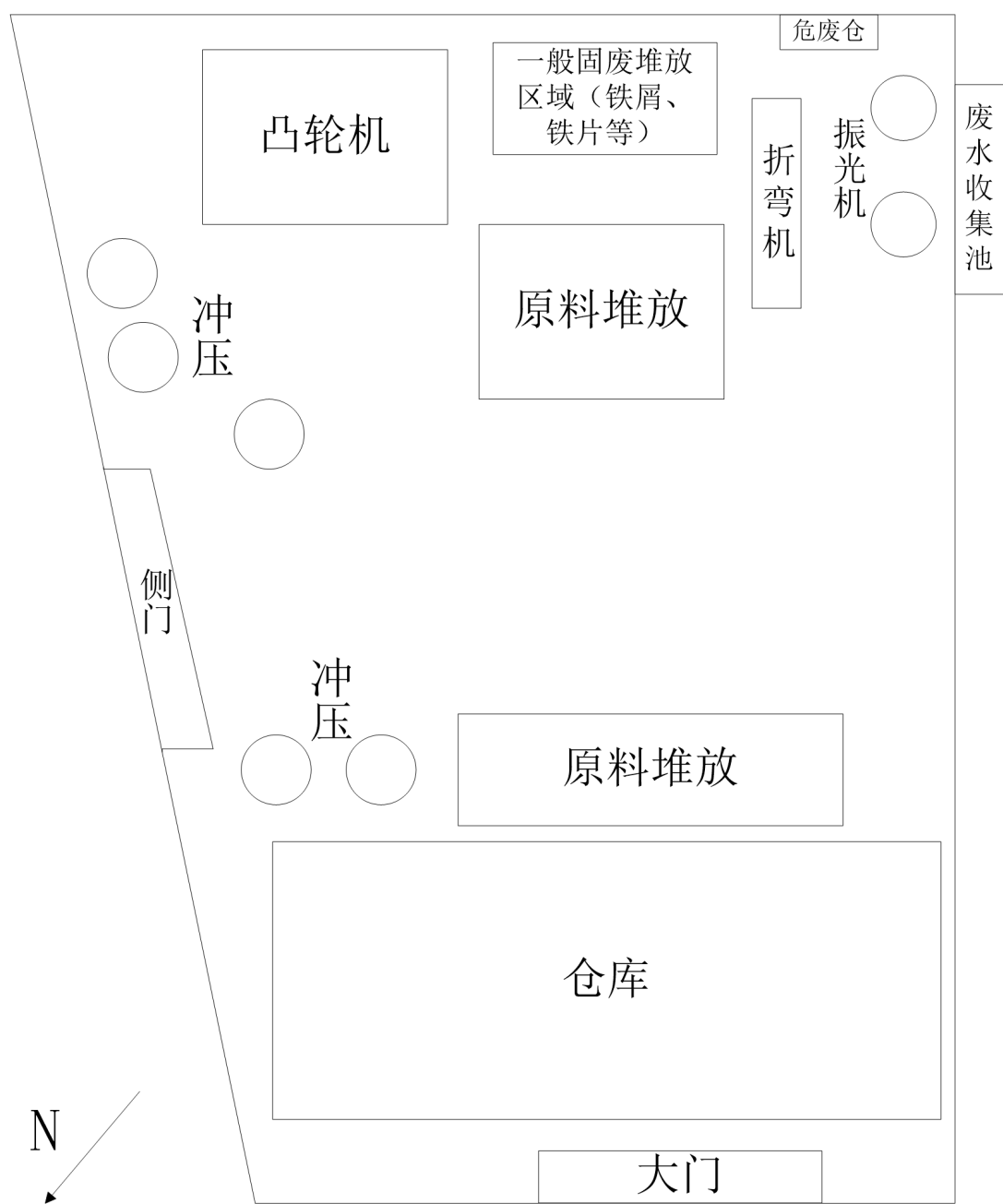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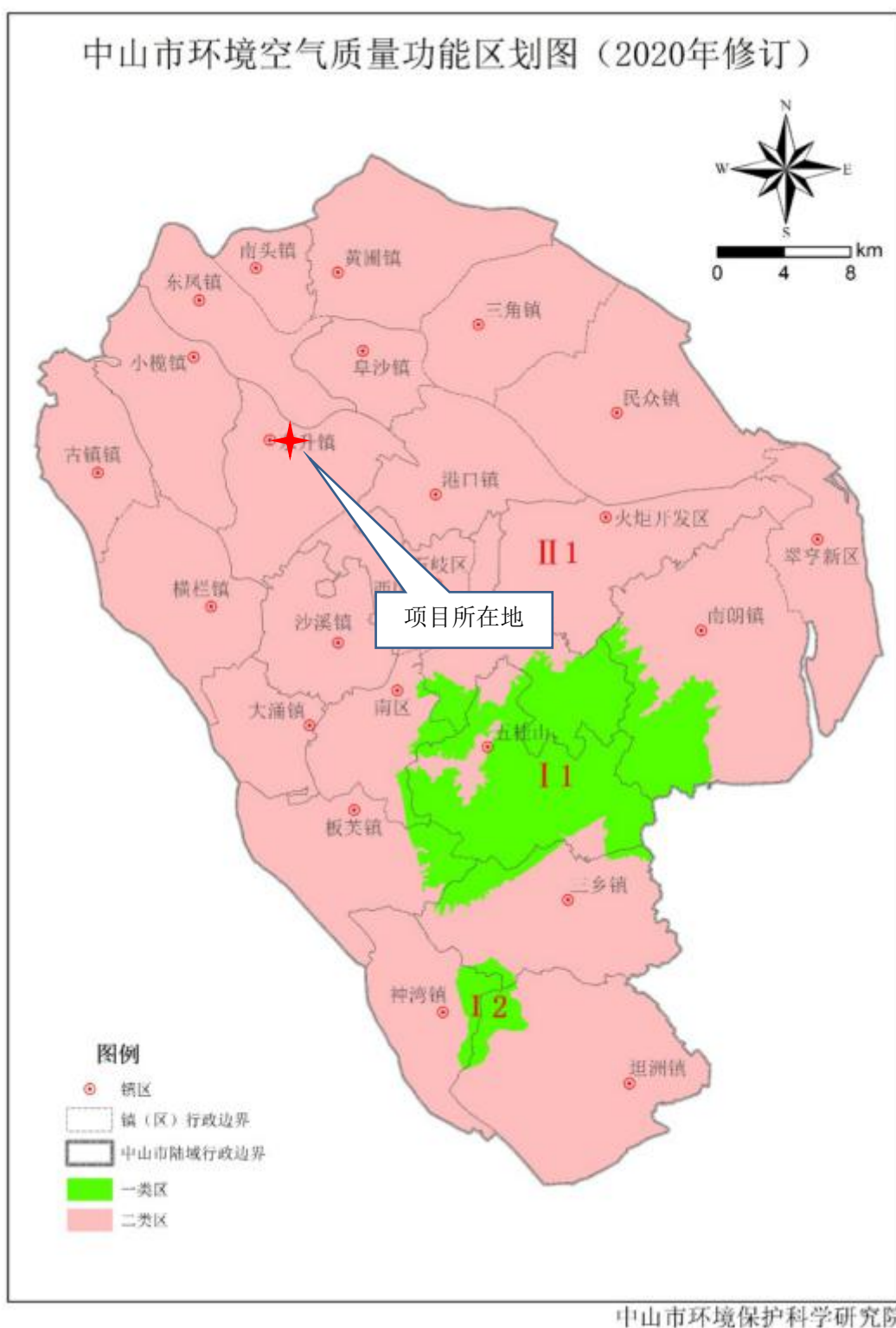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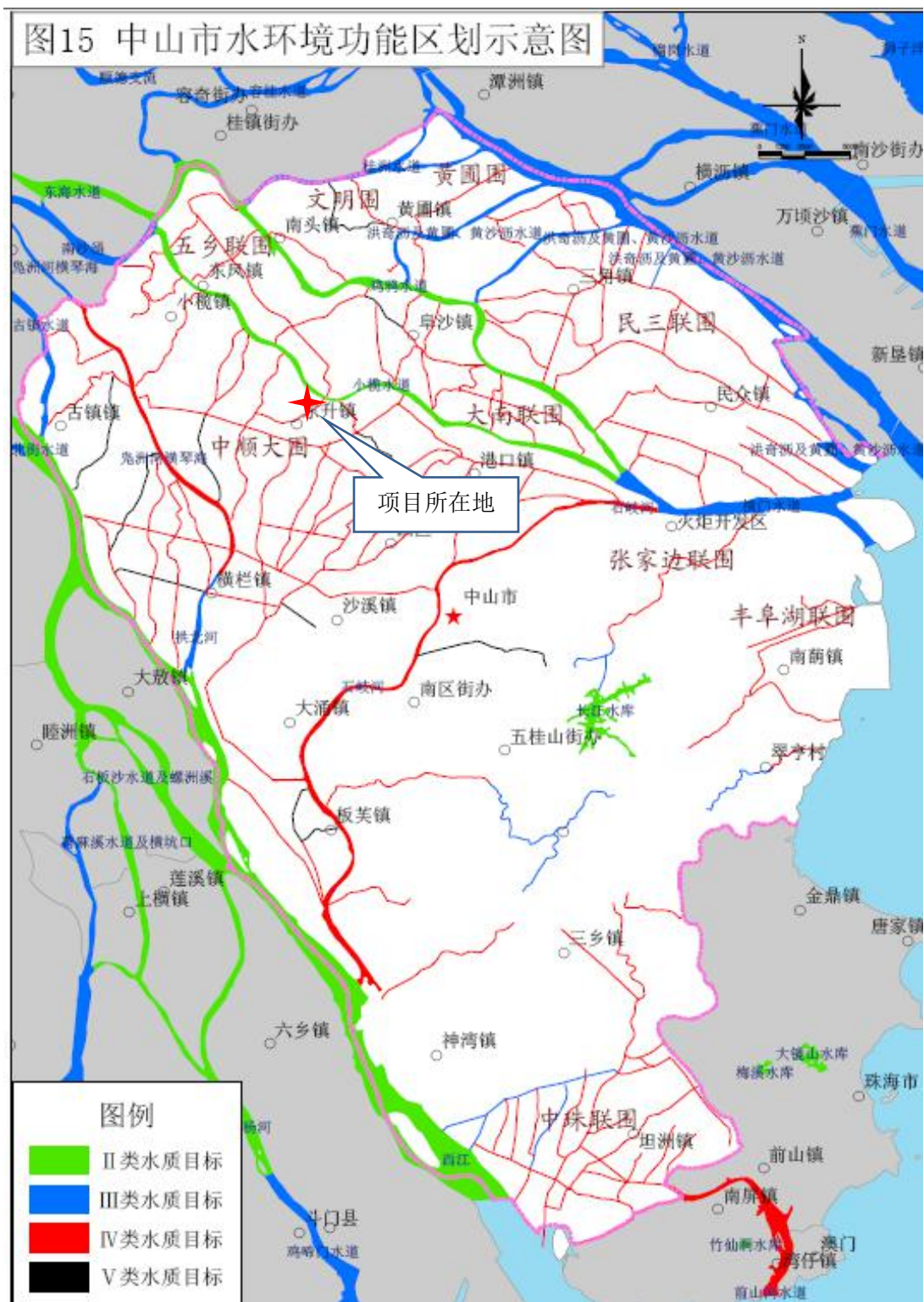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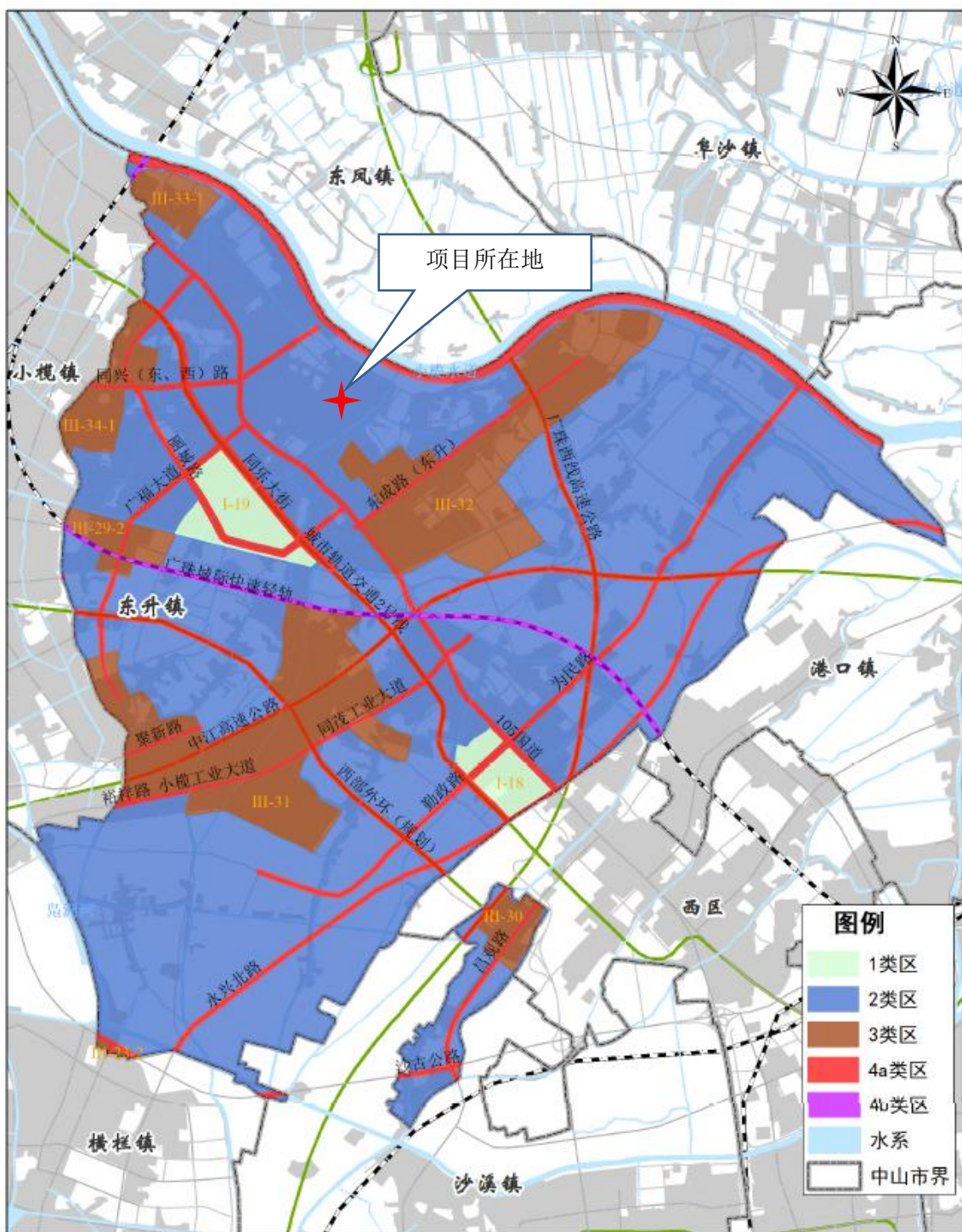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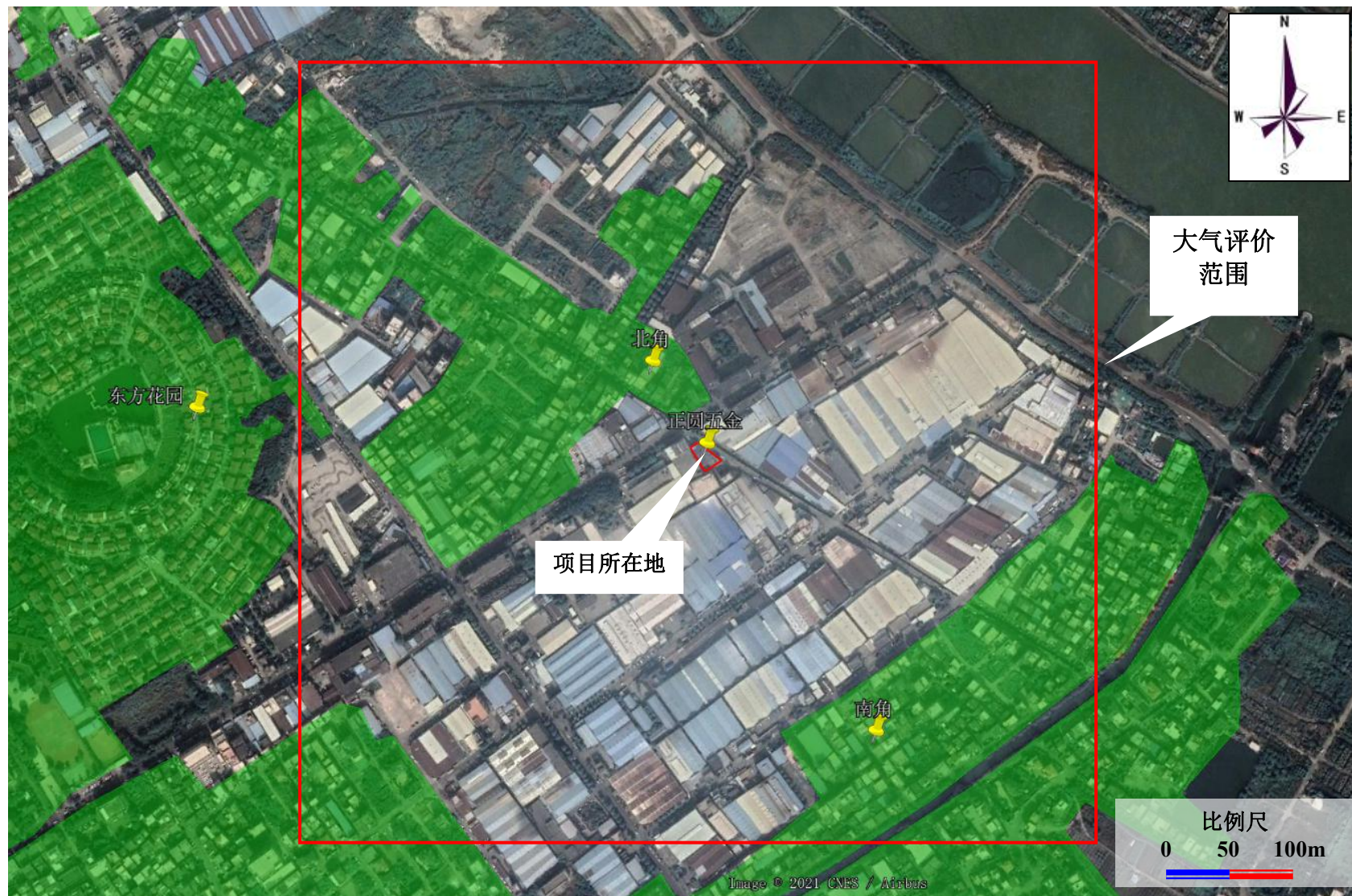
附图5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中山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截图



附图 8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 项目所在区域:

中山市

▼

小榄镇

▼

请选择

▼

关键词:

金属制品

查询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委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说明:

本工具仅提供查询辅助功能，相关条款解析及说明以文件为准，相关文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原文地址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原文地址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原文地址

4.《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原文地址

5.《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原文地址

附图 9 政策相符性查询截图

— 42 —